“双公示”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决定部门 | 行政职权类别 | 项目名称 | 设定依据 | 行政相对人 |
| 1 | 国家税务总局 | 行政许可 | 1.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； 2.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； 3.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； 4.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； 5. 增值税专用发票（增值税税控系统）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； 6.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； 7. 非居民企业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审批。 | 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）2016年第10号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22条、第31条第二款、第27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7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41条、第42条第1款、第37条、第47条第3款。 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12号）附件第236项；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第51条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第127条、第128条。 | 除第一项行政相对人为印制企业外，其他各项均为纳税人 |
| 行政处罚 | 1. 罚款； 2. 没收非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； 3. 停止出口退税权； 4.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；  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《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》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第78号）第四条 | 纳税人 |